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发改投资函〔2020〕17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报送 2020 年浙江省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 号)要求，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现将有关申报细则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对我省重大项目的支撑作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建立融资总量 500 亿元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保障我省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和续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

项目建设，大力支持金融扶贫、科技创新、小微企业转贷以及有条件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支持疫情防控国家重点名单企业，优先向疫情重灾区项目倾斜，确保我省有效投资平稳增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保障。

二、项目范围

对纳入以下范围的重大项目，可以申报省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支持。

1.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港口、亚运会配套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2.补短板项目。包括公共卫生、生态环保、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等项目。

3.重点产业项目。包括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5G 通讯网络以及数字化改造等重点产业；健康医药、数字安防、绿色化工、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项目。

4.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名单的项目。

5.其他符合应急专项融资支持条件的项目。

三、政策支持

深入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按照便利度、满意度“双提升”要求，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支持项目，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及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政策支持。

1.服务团队。国开行浙江省分行成立应急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十个应急专项项目工作推进小组，主动下沉服务，上门精准对接。对于重大项目，成立总分行联合服务团队，确保专项项目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2.审批流程。开辟优先审批、急事急办、减利让费的绿色通道，优先开展项目入库、客户准入、信用评级等内部工作流程，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提升工作效率。

3.贷款规模。对应急专项融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优先满足符合授信和发放贷款条件的项目资金需求。

4.授信条件。对疫情防控国家重点名单内企业提出的防控疫情所急所需贷款，原则上在企业提出需求后 2 天内实现发放；对其他应急专项融资项目，在准入要求、信用结构等方面给予国开行政策允许内最优条件支持。

5.融资利率。对疫情防控国家重点名单内企业提出的防控疫情所急所需贷款，按照央行再贷款政策，给予最优惠利率；对生态环保、地下管廊、科技创新及研发、清洁能源、集成电路和配套产业等领域符合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运用标准的项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对其他应急专项融资项目，给予国开行政策允许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四、报送要求

1.基本条件。一是申报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赋码及规划、

可研、环评、土地等审批手续。二是符合省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支持项目范围，为2020年上半年需开工或续建类项目。三是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要求10亿元以上(除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名单的项目外),融资主体具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并已实现市场化运营。

2.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以各设区市发改部门、省级单位（如省交通集团）为主体申报。

3.申报方式。依托浙江省重大项目库http://xmgl.zjdpc.gov.cn中的发改-国开共建共享库，全面实行在线申报及管理。按照项目开工前审批完成情况，分批次滚动申报。已在省重大项目库中的项目，通过输入项目代码可无需重复填写相关信息，只需增补融资需求等信息。

4.审核发放。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的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评审，优先安排列入支持疫情防控国家重点名单企业和疫情重灾区项目，及时给予金融支持、发放优惠贷款。

5.时间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全口径摸排符合条件的项目。请在2020年2月29日前，汇总报送第一批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项目清单，并积极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后续批次安排滚动通知。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赵海翔　0571-87052724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评审处　杨　薇　0571-81686596

省经济信息中心技术咨询　叶君挺　0571-85118015

附件：1.工作群二维码

2.2020年省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申报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1

工作群二维码

附件 2

2020 年省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申报表

地区/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迁建）	所属领域	项目所在县（市、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或预计开工时间（年月）	是否已开工	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额	预计建成时间（年月）	项目投资		未开工项目前期审批情况				融资主体		融资需求金额	项目还款资金来源	信用结构（信用、抵押、保证）	项目涉及国开行的融资情况				融资主体是否列入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名单	融资主体主要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备注
											总投资	其中：资本金	可研或核准或备案	环评	用地	施工许可	名称	性质（央企、其他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其他经济体）				拟向国开行融资金额	是否曾向国开行申请贷款	已授信金额	已发放贷款				

填报说明：1.项目所属领域，可填写如铁路、公路、机场、港口、亚运会配套、公共卫生、生态环保、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5G 通讯网络、数字化改造，健康医药、数字安防、绿色化工、高端装备、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名单项目、其他。

2.未开工项目前期审批情况。若项目可研文件已批复，填写“可研已批”；若项目核准文件批复，填写“已核准”；若项目已备案，填写“已备案”；其他审批事项已批复，填写“已批”。